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工作进展情况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抓手，我局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了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张夏生同志担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股室单位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制定了工作方案。**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县委《关于成立通山县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湖北省市政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活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2024年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特许经营活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分工方案》要求，制定了《2024年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特许经营活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我县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下贯通系统抓好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责任分解清单的通知》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开展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集中整治现场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治目标、整治内容、整治要求。

**（三）压实了工作责任。**局党组把这项工作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纳入了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于2024年5月13日我局召开了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研究部署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工作。

#### **（四）深入开展了自查。**

为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迅速对照我局职能进行了“四个重点”的自查。一是**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自查。**我局重点围绕工程建设领域“行贿受贿、插手干预、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等突出问题开展自查。今年以来，我局实施的项目都顺利通过了上级部门的检查，未发生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二是**聚焦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开展自查。**重点围绕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权利寻租”“充当污

染企业保护伞”等腐败问题开展自查。今年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检查企业500余家次，立案13起，全部实行“一案一卷”，在执法过程中未出现违规行为。

**三是聚焦环评审批领域开展自查。**重点围绕排污许可、环评、排污权交易等审批工作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把关不严、违规审批和审批过程中设置障碍等方面开展深入自查。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发现违规行为。今年来，我局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管理，对列入清单内的项目实行豁免审批，同时落实政务服务“四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腿），保证了县内重大项目快速批办、早日落户。

**四是聚焦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开展自查。**我局成立3个工作小组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对全县涉特许经营活动单位进行了排查，共发现问题2个：其中闯王卫生院1个问题、燕厦乡卫生院1个问题。同时我局已责令涉问题单位进行了整改。

**五是聚焦作风建设自查。**重点围绕从严治党、党风廉政教育、违规吃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方面进行自查。今年来，我局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定了通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重点对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进行开展排查，建立了风险管控清单。

**六是聚焦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开展自查。**我局聚焦畜禽养殖业、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散乱污”企业、采石采砂采矿行业、环境准入、环保督察执法检查等六个方面开展了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排查，截至目前，我局共出

动抽调人员15人，分3个专班排查园区企业41家、畜禽养殖场100余家、制砂企业7家，自查发现问题1个，2022年对咸宁火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湖北咸宁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再利用项目”环评审批进行“一刀切”。

## 二、自查发现问题

截至目前，我局自查发现问题共8个，分别为：

**1. 支付应由个人缴纳大病保险费用 1.84 万元。**一是已督促相关职工清退金额 1.82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现金的形式上交国库；二是财务分管领导袁青松作书面检讨，对办公室主任郭细军进行批评教育，对财务负责人吴凤英进行诫勉谈话；三是完善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综合管理制度》。该问题现已完成整改。

**2. 通山县兴林小区业主反映小区后方养猪场异味难闻。**我局已对通山县众合家禽养殖农场进行现场检查，群众反映异味难闻情况属实，我局要求养殖场业主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存栏量、安装水淋除臭设施，降低臭气环境影响。众合家禽养殖农场现在处于空栏状态，已安装水淋除臭设施，通过了几方验收评估后，已控制规模进行限养，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3. 通羊镇李渡村王家养猪场污染环境问题。**李渡村养殖场已将生猪进行了处置，对排污管道进行了修复，避免粪污外漏，同时对包保片区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向县纪委移交线索 1 条，对县信访局、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都已进行回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4. 湖北润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腐竹 75 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虽然通过了专家复核，但评分较低（65 分）问题。我局组织了相关股室人员进行了学习，把准吃透环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评价导则、标准和规范，提高审批人员的业务素质及知识储备量，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5. 德福水晶、众阳水晶罚款执行不到位问题。通山县人民法院已对德福水晶下达了执行决定书，德福水晶问题已整改到位；众阳水晶问题已对接好咸安区人民法院，目前，咸安区人民法院正在进行行政裁决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当中。

6. 闯王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验收问题。2024 年 8 月 17 日，通山县闯王镇卫生院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验收组出具“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条件”验收结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闯王镇卫生院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开网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信息进行了公示，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7. 燕厦乡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验收问题。我局已责令燕厦乡卫生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对该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目前，燕厦乡卫生院已与第三方公司对接，近日拟签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同，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初前完成验收工作。

8. 2022 年咸宁火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申报“湖北咸宁年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我局对该行业进行“一刀切”，未进行审批。我局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参加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培训会，提高审批人员专业知识。今后我局将加大宣传引导，对符合落户政策的汽车拆解行业进行受理审批，截至目前，暂未收到报废机动车再利用项目申报审批手续企业，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深挖细查，惩防结合，不断推进专项整治走向深入。

**一要**抓持久，长管长严。压实整治责任，切实把压力传导到每一个股室和二级单位，各股室、二级单位在党组统一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防止“一阵风”，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二要**抓深入，敢管敢严。充分发挥执纪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利剑作用，着力发现一批问题线索，敢于动真碰硬，切实以实际工作成效取信于民。

**三要**抓典型，形成有力震慑。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处理，对不收手、不收敛、伸黑手的干部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典型案件，以案说法、以案施教，发挥震慑作用。

**四要**抓机制，扎紧制度笼子。用制度规范干部行为，构建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思想教育、政治教育、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防微杜渐；强化防腐制度建设，增强不敢腐、

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找实问题、下实功夫、见实成效”的“三实”目标，坚决打好打胜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这场硬仗，向县委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附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自查问题清单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4年9月25日



#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自查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填报人：阮永哲

联系电话：15571571224

填报时间：2024年9月25日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排查发现问题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整改负责人及职务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群众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文件应由个人缴纳大病保险费1.84万元	1. 清：已督促相关职工清退金额1.82万元，并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金的形式上交国库。 2. 问：财务分管领导书面检讨，对办公室主任郭国星进行批评教育，对财务人员吴凤英进行诫勉谈话。 3. 建：完善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综合管理制度》。	2024年4月前	袁青松 副局长	已整改完成	是	无	我局财务支出制度更加规范
2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群众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通山县兴林小区后业主反映小区内养猪场异味问题	对通山县兴林小区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群众反映异味问题属实，我局要求养猪场业主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存栏量、安装水喷淋除臭设施，降低臭气环境影响。5月底该养猪场将生猪处置完毕，现已停养。	2024年6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已整改完成	是	据统计全县畜禽养殖场多达500多家，有些规模养殖场虽然建设了粪污综合利用设施，但粪污综合利用率高不高、粪污综合利用是否规范、粪污综合利用是否达标等方面，没有出台强制手段，监管难度比较大，有少数畜禽养殖场存在偷排、漏排粪污现象，群众投诉较多。	解决了兴林小区因养猪场引起的异味扰民问题
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群众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通山镇李渡村王家湾环境问题	1.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通山镇指导养殖业主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将通山镇污水池的粪污管进行修复，避免粪污外溢。 2. 督促养殖业主将外溢至外部环境的粪污水进行清除。 3.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业主规范处置粪污和粪污综合利用，确保不再发生污染环境的问题。	2024年8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已整改完成	是	据统计全县畜禽养殖场多达500多家，有些规模养殖场虽然建设了粪污综合利用设施，但粪污综合利用率高不高、粪污综合利用是否规范、粪污综合利用是否达标等方面，没有出台强制手段，监管难度比较大，有少数畜禽养殖场存在偷排、漏排粪污现象，群众投诉较多。	通山镇李渡村王家湾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审批领域	经回查在第一季度环评审批事项中，《关于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抽查通报》中湖北四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5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虽然通过了专家评审，但专家评审意见在审批过程中把关不严	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把环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评价导则、标准、规范，提高审批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知识储备量。	2024年9月前	金涛 党组成员	已整改完成	否	无	相关股室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群诉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专项整治项目	环境执法案件结案率低、群众投诉未到位、执行不到位。	加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9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通山县人民法院已对德福水晶问题下达了执行决定书，德福水晶问题已整改到位；众阳水晶问题已对接咸安区人民法院，目前，咸安区人民法院正在行政执法程序中。	否	/	0	0	无	执法案件结案率得到提升
6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特许经营领域集中整治项目	特许经营领域集中整治项目	闻王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验收	近期按要求组织验收	2024年9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已整改完成	是	/	0	0	无	闻王镇卫生院废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7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特许经营领域集中整治项目	特许经营领域集中整治项目	燕厦乡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验收	近期按要求组织验收	2024年9月前	袁达国 党组成员、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我局已责令燕厦乡卫生院于2024年9月30日前对该问题进行限期整改。9月19日燕厦乡卫生院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同，预计于2024年10初完成验收工作。	否	/	0	0	无	推进燕厦乡卫生院废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8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一刀切”问题	“一刀切”问题	2022年咸宁火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申报“湖北咸宁年回收利用15000辆报废机动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我局对该行业进行“一刀切”，未进行审批。	一是对审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知识；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对符合落户政策汽车拆解行业进行受理审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金涛 党组成员	已整改完成，目前我局暂未收到报废机动车再利用项目申报审批手续企业	是	/	0	0	无	规范报废机动车再利用项目审批工作

备注：1. 具体问题填写各单位自查排查发现的问题

2. 问题类别填写群腐集中整治(治理)项目

3. 整改时限明确到月份

4. 建章立制情况指1月1日以后废除、修改、重新建立、重新解释某项制度(不可漏报)。

5. 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指开展整治工作面临突出的困难和问题、整治中发现的表现在基层根子上的问题